宁波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物流企业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7/2021\_2022\_\_E5\_AE\_81\_E 6 B3 A2 E6 94 BF E5 c31 37268.htm 今后,宁波市物流企业 的单个物流项目将有机会获得政府补助。为推进宁波市现代 物流业的发展,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 局日前出台了《宁波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从即日起,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物流 企业,均可提出申请。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扶 持物流中心、物流项目、物流信息化及物流高新技术应用项 目等建设,优先资助宁波市重点物流企业及通过国家标准认 定的2A(含2A)以上的物流企业。 物流业引导资金资助范围包 括:物流信息化项目,包括公共物流信息平台、物流中心公 共信息系统、物流企业信息系统;物流中心内物流企业的仓 储系统、自动分拣系统、无人搬运系统等物流高新技术应用 项目;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物流项目;现代物流推进和人才培 训等。符合资助范围的各物流项目,在项目竣工验收后,项 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补助。 在补助金额方面,《办 法》规定: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物流中心公共信息系统项目 的补助,原则上在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0%以内确定;物流企 业信息系统的补助按项目实际总投资(不含土建)的30%以 内确定;物流中心内物流企业的物流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的补 助,按实际总投资的20%以内确定,单个项目的补助额最高 不超过100万元,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项目中的单个项目补助 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